

#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Dermatology Hospital of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南医大皮医〔2020〕11号

##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继续医学教育的管理，提高全院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根据《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的继续医学教育，是指经原毕业院校基本医学教育之后，以学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法规为主要内容，以在职业余学习为主、短期脱产学习为辅的终生性医学教育。

(二)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对象为我院全体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是卫生技术人员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 **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与执行管理**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院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科教科负责组织各科室每年的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实施和备案工作；各科室应结合科室自身优势及医院发展方向进行继续教育项目的申报，并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通过审批后，举办科室向科教科报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施计划。在项目举办前三周内进行网上登记备案，并填写《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登记表》，连同举办通知、日程安排等材料报送科教科，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学分领用手续等。

(三)如在外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还需填写《南方医科大学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审批表》，由举办地所在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盖章同意，并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方可举办。

(四)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涉及到使用医院经费的，还需按财务相关规定填写预算表，并报相关院领导审批后执行。

## **三、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与学时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分为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三类科目的学分或学时均达标，方视作当年继续教育达标。

(一)公需科目由个人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注册后，参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定的课程获得学时，每年不低于 30 学时。

(二) 专业科目学分分为 I 类学分和 II 类学分, 获取途径如下:

1. I 类学分获取途径: 参加或讲授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广项目、远程 I 类学分继续医学项目, 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科研成果, 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或交流论文摘要, 发明专利等。

2. II 类学分获取途径: 参加医院指定的院级学术活动、远程 II 类学分继续医学项目, 外出进修学习、承担厅局级科研课题或或获得科研成果、地市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或交流论文摘要,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教材, 自学及杂志系列培训等。

表 1. 专业课 I 类学分和 II 类学分要求

人员类别	总学分要求	I 类学分最低要求	II 类学分最低要求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20 分/年	5 年内获得国家级学分 ≥ 10 分	≥ 10 分/年 (其中必须获得院级学术活动学分 8 学分)	参加医院指定的院级学术活动获得学分, 参加次数须达到相应人员类别要求的总次数的 80% 及以上, 于当年年底一次性授予 II 类学分 8 学分, 低于 80% 者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不达标, 不予授予相应学分。
护理师及以上护理人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 25 分/年	≥ 5 分/年, 且 5 年内获得国家级学分 ≥ 10 分		

注: 1. 院级学术活动是指由医院职能科室或者临床、医技科室组织的全院性学术活动, 举办前主办科室需到科教科备案, 活动结束后提交签到表(考勤机导出); 2. 科教科按照学术活动通知要求, 分人员类别统计参加当年院级学术活动的次数。

(三) 选修科目是指个人每月至少参加两次科室业务学习, 达到要求者于当年年底一次性录入选修科目学时 12 学时; 无故缺席 3 次及以上者, 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不达标, 不予录入相应

学时。

(四) 进修、公派出国、援疆援藏人员根据外出时长按相应比例缩减院级学术活动次数、科室业务学习要求。如公差与院级学术活动、科室业务学习时间冲突，提供有效的出差证明，可予以酌情减免。

#### 四、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

(一) 科教科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档案，对本院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的各种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获得的学分进行登记、审核及备案，每年公布一次学分统计结果。

(二)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行科主任负责制，列为科室年度考核内容。科主任要做好继续医学教育的组织协调工作，鼓励、督促本科室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完成继续教育合格率达到 100%。

(三)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考核制。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职称晋升、聘任、续聘的必备条件之一，同时与年终考核、各类评奖评优等挂钩。

#### 五、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制度同时废止，由科教科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2020年4月14日